

当代作家如何书写“人民群众”

随着时代发展、社会进步，广袤的乡村似乎结束了它长达数千年的使命，处在一个被人遗忘、又蓄势待发的关口。乡村作家进城的多，返回乡村的少，即使有也是以一种特殊身份过上田园生活。魏思孝算是一个真正返回乡村、过上农民生活的作家。就乡村和乡土的话题，栏目主持人李黎与小说家魏思孝展开对谈。

对话

1

李黎：随着你从城市返回农村生活，写作似乎也越来越深入乡村，从《小镇忧郁青年的十八种死法》到《余事勿取》《都是人民群众》等，都体现了这个趋势。这是有意为之还是自然发生的？或者干脆是外界误解的？

魏思孝：写作题材的转向和是否返回乡村没有直接的联系。实际上，2013年到2016年，这四年我居住在农村老家，完全是因为生活所迫，等情况好一些后就回到市区。我当然不是为了文学理想，就扎根在农村生活，那不至于。从孩子受教育和生活便捷上，城市当然更合适。只是老家和市区离得也近，二三十分钟的车程。我隔三五就回去看下老付（母亲），作为还有土地的农民，也干点农活。2017年，我处在一个写作的分水岭，对之前拘泥于个人体验的所谓“青年焦虑”的写作，有些厌倦，感觉怎么写，都停滞不前，没有新鲜感。另一方面，过去三四年在农村的生活（成年后最长一段时间的居住），让我感受到先前被我排斥在外的乡村经验，其实是大有可为的。这依旧还是所谓的文学来自生活，写作者还是要写自己熟悉的生活的范畴。年底，开始动笔写《余事勿取》。四五年就这么过来了。2020年写完《王能好》后，觉得乡村题材可以告一段落。去年尝试写了一个城市女性情感题材的小说。到了年底，发现乡村题材还可以继续挖掘，有些角度和层面是先前没有触及到的，现在又继续写一个非虚构。起码对我来说，不存在需要去找素材的问题，感觉可写的东西太多，主要还是自己是否能驾驭。

李黎：从几年前开始，就是在你回乡定居后，你开始为身边的农村男女“作传”，并定下三个原则：立场中立，不掺杂个人的感情偏向；白描生平，或截取一段生活；控制在六千字以内，尽量简短。这就是《都是人民群众》一书的内容，你写了25位农民，以及四五幅乡村风情画。这些算是非虚构还是小说？被写的人知不知道你写他们？更关键的是，你觉得当下的乡村和文学之间是什么一种关系？

魏思孝：我以前说过：“对于虚构和非虚构的界限，我从写作者的出发点，当然都是取材于生活。虚构，是你明知真实是什么样子，也要去重新塑造和组合，你和真实中间有块广袤的空间可以去建构。而非虚构，当然是尽可能去接近真实，就算是离真相永远有一段距离，你的创作初衷是不能肆意妄为的。”从这个角度来说《都是人民群众》是非虚构，人物虽有原型，但我没有去接近真实。可以说，我现在正在写的是非虚构，因为我总是设法去接近真实。尽管任何事情，经过文学创作后，落实到笔下总会有不同程度的失真。《都是人民群众》中，有写关于发小的，我给他看过，他看完后只是不失尴尬而礼貌一笑，并没有多说什么。当然把其余篇目再给他看，对于我写的是村里的谁，他也辨别不清。亲属和乡邻知道我是所谓的作家，但并没有看过我的东西，也当然不知道我在写他们。生活中本身就有忙不完的事，看电视和聚众闲谈是大家主要娱乐方式，没有看书的习惯，这对

我来说是好事。我的个人体验，当下的乡村，一如当下的城市，当下的中国，或者当下的世界，并没有主动要和文学产生一种什么关系。而是文学在主动和它们产生关系，把当下的乡村、城市乃至中国和世界，作为一种素材汲取地。文学是一小撮人的一厢情愿，记录和关照，把所思所想融入进去，企图去干预生活，然而他者并无所动。这句妄言，充满了自我怀疑和对文学的消解，这样不好。

李黎：和有着整体架构和体系感的长篇小说相比，《都是人民群众》是一种并列的关系，一个个人物并非铺陈开来。可以说这是一种相对简单明了的形式，但怎么把每个人都写好、写活，也非常见功力。以后你有没有就这个题材写一部长篇小说、挑战我们读过的那些经典的想法？

魏思孝：前阵子列自己的写作计划，已经排到了2025年。长篇、中短篇各有，有田野调查体，也有所谓的宏大叙事。作为写作者，对小说这门技艺，当然有自己的思索。大半夜的，把自己搞得蠢蠢欲动不说，还出了一身细汗。清醒之后，这种创作欲望与写作才能是严重失衡的。人的苦恼，基本源于能力达不到念头。我也如此。野心是有的，但更多的是如何自我提高。但我更认为，在写某一个东西时，都有更具体的目的，比如《都是人民群众》我只是想尝试下个体小传的写作，写完了，达到自我预期，就可以了。比如，三月份要面世的长篇《王能好》，我只是想尝试借用“他”的视角，去散点观察他身处的生活。这些尝试，都不同程度存在问题，或者是遗憾，但还是要联系作者的创作初衷，才能给出更公允的评价。

2

李黎：根据我们的乡村经验，以及当下的某些新闻，我们深知乡村有最大的恶和最大的善。而且我们不能用“哪里都有最大的善和最大的恶”来淡化乡村的特殊性，简单来说，乡村是真正在传统与现代两大庞然大物的压迫之下艰难前行的，城市相对而言少一些传统，尤其是传统中不好一面的束缚。你重返乡下生活好几年了，对这些有什么经历和感受？由此反观当前的写作，还有没有什么需要深入的地方？

魏思孝：所谓的传统，或者是藏污纳垢，大致基于，乡村是个熟人社会。在知根知底，人情牵扯的氛围中，每个人一言一行，会被更密切地关注，甚至说是监视也无不妥。众口铄金。另一方面，乡村是贫瘠之地，生存资源有限，或者依托家族，或者要自身强悍。总之，相互压榨，要占有更多的生存空间。这是一个更具象的丛林社会。而你的生活也依赖于此，要做到心无旁骛，企图游离这种乡村运转机制，并不容易，有能力的当然早就去外面闯荡了，能留下的就要接受。我，以及我的家庭，在乡村的生活态度，是由老付构建的。她的人生准则是，一、我不占别人便宜，别人也休想占我的。从她嫁过来，小四十年里，在不计其数的对骂和讲理中，为我们的家庭赢得了个宽松的生活氛围。简而言之，老付不好欺负。二、别人对我好，我也对别人好。比如到年底，老付回顾这一年

村里都有谁帮了自己，会去送点东西略表谢意。所谓的人情走动。自父亲死后，我成为户主，在乡村生活这些年，我的首要责任是看家护院，也不免和村民发生过几次冲突，在我看来，都是一些决不能让步的事情，事关土地和家庭尊严，效果显著。一些描绘农民的词语都是相对的，因为贫瘠，必须要勤劳和节俭，愚昧无知才显得质朴。但从感情上，我对乡村和农民，更多的是悲悯，因物质匮乏，生活中缺乏尊严和体面。而附着在农民身上的那些贬义词汇，是人类共有的。仓廩实而知礼节，衣食足而知荣辱。这话是没问题的。而且我并不愿意单独拿出乡村来说这些事，如果在城里有套房子，居住在城里，就能轻易从农民变成城里人，随之褪去那些贬义，这未免太过武断。就中国而论，也无非就是一个大一点的农村。表在变，里子还是。作为个体，在城里，你可以逃避背后过多的亲情纠葛，不自报家底，就能粉饰，活得更体面点。在写作上，乡村可以挖掘的太多。最近的感悟是，两代乡村混子的对决。乡村逐渐凋敝，生活在继续。写作者就像是一只秃鹫，敲骨吸髓。我尽量让自己吃相好看一点。

李黎：这里有另外一个衍生的问题，你的书名使用了“人民群众”这个特别大的词汇，也可以看成一种超越，超越城乡的区别和对立，落脚点还是在普通人、平常人身上，能不能做这样的理解？今后会不会回到城镇，乃至济南、北京等地？

魏思孝：人民群众的定义是，一切对社会历史起着推动作用的人。在我这里，只关注个体在生活面前的境遇。我现在虽然大部分时间在城里，但一直没找到合适的表达方式。济南或者北京，并没有我的生存空间，我也并不向往。作为一个山东人，骨子里还是安土重迁。

3

李黎：淄博最著名的是蒲松龄和《聊斋》，我很多次想着专程去蒲松龄纪念馆、聊斋旅游区等地方看看，也找你玩玩。但出于对现代仿古景物的不信任，一直没有决心去。印象中你的小说和《聊斋》几乎无关，更多还是当代的前辈作家风格明显一点。你在小说上的起步、传承和目标有哪些？

魏思孝：等着以后陪李老师观摩。我住的地方离蒲松龄故居三十公里，一年中总会陪朋友去那么两次。虽然和其余名人故居一样，没什么新奇，但看着屋内墙上贴着的蒲公人生履历，每次都心情大好，心想他这一辈子过得可真够穷困潦倒的，还写出了一部巨著，的确非常激励我这样的后辈。除此之外，和蒲公公有同乡之名，文学上并无瓜葛。小说上，我骨子里其实是南京人，在阅读匮乏的学徒期，我看了“他们文学网”的所有网刊，后又按图索骥阅读了韩东、顾前、朱文，以及后续更年轻的你、曹寇、李檀、赵志明、朱庆和。十多年过去，以“他们”为根基的南京作家群，不论是从知趣还是文本上，都在影响着我。在我身上留下文学的烙印。不谈国外，仅在国内，抛开其余零星几个喜好的作家，这就是我的文学母本。二十来岁还有个具体的目标，比如发表，或者是出书。现



李黎

1980年生于南京郊县，200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，现供职于出版社。出版小说集《拆迁人》《水浒传群星闪耀时》。



魏思孝

1986年生于山东淄博，出版有《小镇忧郁青年的十八种死法》等多部作品，近年完成“乡村三部曲”：《余事勿取》《都是人民群众》《王能好》。

在就想怎么把手头的东西写好，和自己的惰性对抗。有了目标，就似乎是要去追赶和竞争，一副功利的嘴脸，这是否也可以理解为，内在的虚弱呢。我反观自身，应该也有。还是更喜欢现在这种偏居一隅，勤勉而为，等待瓜熟蒂落。只求耕耘，不问收获。天道酬勤。这几年，就靠这些谚语来给自己打气，和粉饰自己的平庸了。

李黎：记得刚认识你时，大家都比较年轻，你还是一个热爱写作的非主流青年，内心澎湃而前途黯淡。短短十多年后，你已经成为当代乡土作家代表人物、鲁中作家代表、“张炜工作室作家”等等。变化不可谓不大。这些变化中有积极的一面，一个作家不能长时间没有声音和图像，不能长时间身陷贫穷和失落，但一切顺顺利利，并且陷入某种结构性的内部后，可能也会带来惰性等问题，你觉得你目前的写作整体上处在什么状况？有没有什么内在焦虑？

魏思孝：这些年，我确实受惠于山东省作协的关照，以及张炜等省内各位老师的提携。十年间，的确得到了一些认可和反馈，但这都在意料之中，也就是说，我的生活几乎不存在任何惊喜，只是顺势而为。我也更谈不上代表，这不是自谦，这些词汇的确让我此刻有些汗颜。我不是说自己对现今的处境游刃有余，可我一直以来都处在生活的舒适区，比如没有工作，时间自由支配的同时也没有人干涉我的写作，让我写什么，或者我必须怎么写去写。我一直在实字为生，报酬和写作紧密联系，远称不上惬意，也就自然没有惰性的空间。虽然人生起点不高，但我总是对照身边的人，也就没什么可抱怨的，文学给予我的，已经远超过才智本身。不写作的时日，让我恐慌，这来自于物质层面，也来自于无事可做所带来的空虚，和对自己虚度日日的不可原谅。实际上，因热爱写作，生活上的满足感也寄托在这上面。我目前处在写作生涯第二个十年的开端，也给自己定了下一个五年计划，想日拱一卒完成头脑中的几个小说。我为自己没有按时完成写作计划而生气，为自己越来越远离随心所欲的表达而愤怒，为自己不能保持旺盛的精力去阅读而自责，为自己在生活上的患得患失而苦恼，为亲近朋友的变故而悲痛。以上种种，让我焦虑导致失眠的次数越来越多。面临这些，也只有写作中，能让自己回归平静。唯有写，才能消解这些焦虑。起码写作上的焦虑，是一种抵达。这就是目前我的状态。越来越贴近一个乏味之的中年人，又无法对生活泰然处之，空有一双看似洞察生活的目光，细究之下，无非只是生活面前挫败之后的冷漠。偶有的表达，既没有活力，又欠缺力量，整个人散发着沉闷，又对年轻人的自在和活泼，由衷羡慕而心有不满，觉得他们根本不懂生命的真谛，一想到过不了多久，生活自然会教训他们，让他们陷入委顿。这个中年人，便又安然自得起来。总之，这个人，真是面目可憎啊。

V S